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作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集資港幣2,550,000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作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歐陽啟初先生

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悉，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歐陽啟初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4,106,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為8,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經發行及納入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包括431,189,338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7%。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85,000元。

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因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539,196股股份(於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一般授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以來一直未被動用。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港幣81,55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75,723,856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港幣129,57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2)

###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劃分如下：(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
2.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劃分如下：(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上市證券；(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上市證券；(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界別之上市證券；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居用品及電子產品界別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進行認購，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1元折讓約3.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6元折讓約10.7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及交投量，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預期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即告失效。

認購股份經發行後，將在發行後所派付、支付或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00,000元(即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82元)。

## 認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4,134,000	10.44%	44,134,000	10.24%
蔡家穎女士(附註2)	1,253,250	0.30%	1,253,250	0.29%
認購人(附註3)	0	0.00%	8,500,000	1.97%
其他公眾股東	377,302,088	89.26%	377,302,088	87.50%
	<u>422,689,338</u>	<u>100.00%</u>	<u>431,189,338</u>	<u>100.00%</u>

附註：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認購人歐陽啟初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認購股份一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	指	歐陽啟初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0元；

「認購股份」 指 8,500,000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份；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